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第 1 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t/a 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5) 人
4.01	刘卫东	√
4.02	肖志勇	√
4.03	尹霖	√
4.04	蒋彪	√
4.05	刘志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5.01	罗和安	√
5.02	谭燕芝	√
5.03	朱开悉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6.01	李一辉	√
6.02	刘晚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t/a 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第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1	湖南海利	2022/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9:30-11:30,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公司综合办公室

电话：(0731)85357830

传真：(0731)85357830

邮编：410007

联系人：刘洪波 刘瑞晨

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1、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长沙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防疫要求如下：

(1)“健康码”和“行程卡”均为绿色；

(2)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3)近 14 日内不存在因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t/a 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刘卫东	
4.02	肖志勇	
4.03	尹霖	
4.04	蒋彪	
4.05	刘志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罗和安	
5.02	谭燕芝	
5.03	朱开悉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李一辉	
6.02	刘晚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张××	
4.02	例：赵××	
4.03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赵××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孙××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25.22 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拥有的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研所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海利集团、中新物业公司)仅发生“支付物业管理费”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59,885.71 元；除上述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兴蔬种业公司、锂电公司发生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4,563.06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变化、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25.22 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集团拥有的塑研所公司 100%股权。同日，公司与海利集团签订《关于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止本公告日，海利集团持有公司 108,522,916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海利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0 21X7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注册资本：3042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8-10-09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利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350,2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6,355.9 万元；海利集团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894.5 万元，净利润 33,62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湖南华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询，海利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企业名称：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76441D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白沙湾社区塑料研究所办公楼 4 楼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波

成立时间：2000-12-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新产品并提供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转让、咨询服务、塑料产品质量检测及检验。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属事业单位，是全国重点塑料研究所之一，2000 年转制为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塑料产品质量检测与检验，自有房屋租赁。所属湖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是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一批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也是我省唯一专业从事塑胶产品检验检测的单位。公司拥有两个省级平台：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废旧塑料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先后于 2003 年、2009 年创办了湖南科天公司、长沙科成公司。2000 年以来，通过“实施创新、产业化”战略以塑料研发创新带动产业的发展，充分利用研发设备与生产相结合，优选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塑研所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65,478.21	29,014,084.82
所有者权益	6,934,403.00	5,886,450.2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98,575.81	1,066,090.78
净利润	-1,318,291.79	-1,047,952.72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塑研所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权属状况：塑研所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述资产未设定抵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塑研所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为塑研所公司提供担保和理财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塑研所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塑研所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

总资产评估价值 4,208.33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2,683.1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525.22 万元，评估增值 831.78 万元，增值率 119.9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02.69	2,202.69	-	-
非流动资产	1,173.86	2,005.64	831.78	70.8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54.41	1,443.79	389.38	36.93
固定资产	119.45	561.85	442.40	370.36
资产总计	3,376.55	4,208.33	831.78	24.63
流动负债	177.39	177.39	-	-
非流动负债	2,505.72	2,505.72	-	-
负债合计	2,683.11	2,683.11	-	-
股东全部权益	693.44	1,525.22	831.78	119.95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增值原因主要为：1)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建造成本较建造时大幅上涨；2)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时按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计算成新率的有差异。

2.固定资产-设备类：设备类评估原值减值是由于更新换代较快导致，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设备类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且部分固定资产被评估单位折旧年限满后账面直接计提为零，故而导致部分设备评估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1)设备类评估原值减值是由于更新换代较快导致，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设备类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且部分固定资产被评估单位折旧年限满后账面直接计提为零，故而导致部分设备评估增值。2)无形资产：研发成本均已费用化，故形成评估增值。

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房产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长国用(1999)字第 010225 号，土地面积：5857.83 平方米)，本次评估未对该划拨用地进行评估，也未考虑该划拨用地权属变更对地上建筑物的价值影响。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股权塑研所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股权塑研所公司《评估报告》，塑研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525.22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塑研所公司最终作价为 1,525.22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正)。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6041U)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乙方(转让方)：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43000000075302)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第一条股权收购及价格

1.1 乙方系标的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海利集团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2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股权塑料所《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 2022 第 A159 号)，塑料所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525.22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正)。甲方按标的公司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值为约定价值，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承接乙方在标的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最终作价为 15,252,200.00 元。

1.3 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房产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长国用(1999)字第 010225 号，土地面积：5857.83 平方米)，本次评估未对该划拨用地进行评估，也未考虑该划拨用地权属变更对地上建筑物的价值影响。

1.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该期间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按规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提取相关公积金后，由甲方进行分配。该期间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亏损，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2.1 各方同意，下述先决条件的完成是本协议生效条件：

2.1.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2.1.2 乙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2 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

2.3 乙方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

2.4 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乙方不得因本协议或因其原股东资格等形式或理由向甲方以及标的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承诺和保证：

3.1.1　甲方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3.2　乙方承诺和保证

3.2.1 乙方保证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质押、权利主张、期权、优先权、托管、冻结、查封或者对其任何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及其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或事实，并且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出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3.2.2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乙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审批程序。

3.2.3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年内不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塑料等高分子材料产品其上下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也不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建立任何形式的合作，其高管不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或企业等组织建立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或提供劳务。

3.2.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和标的公司损失的，除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和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其受让股权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违约责任及补救

4.1　除不可抗力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

4.1.1 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4.1.2 一方不及时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4.1.3 一方明确或者以其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4.2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4.2.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2.2 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

4.2.3 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为实现权利支付的任何费用；

4.2.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4.3 为免歧义，上述方式可以叠加。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南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湖南省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的主体单位，先后完成国家和部级攻关项目 52 项，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其控股的湖南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无卤阻燃改性料与全生物降解新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控股的湖南科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军工配套新材料和铁路机车配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研制的进口件替代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生物降解、绿色环保将成为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未来科技的发展，阻燃剂材料和高分子材料行业需求量将不断提升。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加大产业布局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收购塑料所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以塑研所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卫东先生、尹霖先生和蒋彪先生回避了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此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了该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公平，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收购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标的股权审计报告

(五)标的股权评估报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卫东先生、肖志勇先生、尹　霖先生、蒋　彪先生、刘　志先生、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刘卫东先生、肖志勇先生、尹　霖先生、蒋　彪先生、刘　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董事候选人刘卫东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董事候选人肖志勇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董事候选人尹　霖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4、董事候选人蒋　彪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5、董事候选人刘　志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和安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7、独立董事候选人谭燕芝女士：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8、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开悉先生：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须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刘卫东先生、肖志勇先生、尹　霖先生、蒋　彪先生、刘志先生、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简介见附件。

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湘海股工[2022]2 号)：选举吴学文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吴学文先生简介见附件。

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湘海股工[2022]2 号)：选举梁凌波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职工董事梁凌波先生简介见附件。

上述八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董事刘凌波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已将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t/a 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t/a 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二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为年产 2000 吨动力型锰酸锂和 3000 吨动力型三元材料。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及各子企业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湖南化研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公司拟对下属相关子企业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将存续经营，被合并方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和湖南化研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全面关停，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深化国企改革清退低效无效资产、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有关工作要求，海利株洲公司拟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为了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成立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延续公司原有在株洲市经营管理的部分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成立株洲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为了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25.22 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刘卫东、尹霖、蒋